

嘉義縣 113 年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壹、目的

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期盼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溪口國民小學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一)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各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

(二)各校參加初賽時，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5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各隊人數：閩南語、客家語每隊 5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

- (三)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3 年全縣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 111-112 年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競賽語別

- (一)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二)客語（各組均參加）。
-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 (四)◎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四、競賽方式與規範

-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教育部事先公布之文本並開放鼓勵師生 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創作。
-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五、評判標準

-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五)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六、成績核計

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組數之比例，分別錄取(占參賽人數前 25%)、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不滿 4 隊之項目由評審按競賽員程度給予等第，或 4 隊以上項目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項目不派員代表參加全國賽。

肆、競賽時間：1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

伍、競賽地點：溪口國小。

陸、競賽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及文本繳交另行以公文函知。

柒、附則

一、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二、各隊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三、各隊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四、賽後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離場，儘速離開競賽場地。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

六、比賽場地請保持安靜，關閉手機、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禁止拍照、攝影。

七、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八、申訴書經大會受理後，召開全縣語文競賽申訴評議會，由終身學習科科科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終身學習科科長擇定本項競賽各工作小組組長 3-5 人組成之，並得視情形納入評審委員。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評議結果通知申訴人外，並做成書面紀錄。

九、學生組之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參據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及相關規範辦理。

玖、本計畫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族 16 族 42 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民族別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嘉義縣 113 年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隊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先至競賽場地外等候，然後進入預備席。競賽員需將「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安靜就座。競賽全程除在臺上比賽外，其餘時間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二、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三、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文本題目。另文本中亦不得出現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五、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 六、競賽員上臺站定，馬表即按開始，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七、競賽員開口進行文本表述，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競賽員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
- 八、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九、競賽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工作人員口呼：「使用時間為○分○秒，請評判委員提問」，即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種)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 十、評判提問後，競賽員開口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25 秒由工作人員第 1 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 25 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 1 次鈴聲(短音)；45 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 2 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檢錄準備室收拾個人物品，並儘速返回縣市休息區。
- 十一、若評判提問後，競賽員於 10 秒未開口，工作人員舉牌(10 秒)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提問完畢並下達「請回答」之口令，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同樣於 25 秒由工作人員第 1 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
- 十二、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三、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 十四、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參據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及相關規範辦理。
-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嘉義縣語文

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

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

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嘉義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

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

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授權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嘉義縣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3 年嘉義縣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嘉義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嘉義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嘉義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嘉義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